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一四五至一四九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1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1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一四五至一四九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一四五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商標公報第一四五期目次

通告 二件

啓事 二件

法令章則

經濟部 令 一件

實業部 訓令 附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原文 一件

公文

實業部 訓令 二件

行政法院 判決 一件

行政院 決定書 一四件

實業部 訴願決定書 二三件

異議 審定書 三件

異議 再審定書 一件

評定書 二件

公告 六件

公示 五件

審定商標 一二三件(附目錄)

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商標局通告 第七十五號

查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商標專用，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公告，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是審定商標六個月公告期限應自登載公報之日起算；本局出版之第一四四期商標公報，原定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版，雖經如期印就，但以印刷處所適在戰區，設法運出，已稍時日，公告時效因此延誤。茲為維持利害關係人之法益計，特此通告該期公報之公告日期，應展自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商標局通告 第七十六號

案 奉

實業部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總字第三〇八五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為呈奉批准，值此非常時期，暫行將現行印花稅率，加倍征收；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於每一商標，改繳印花稅式元，其正在呈請程序中者，亦應補繳印花稅壹元，以符功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本報啓事 一

查第一四四期商標公報原定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版，雖經如期印就，但因印刷處所適在戰區，寄運為難，發行日期因此延遲，其因此延誤公告時效部份，除另由本局通告外，第一四四期公報中，審定商標欄內第一頁所載之公告日期「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應更正為「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希各注意。

●本報啓事 二

查本公報自第一〇八期，將原定之月刊改為半月刊以來，從無脫誤，惟自第一四四期起，適逢抗戰開始，於此非常期內，不特印刷方面稍延日時，且印刷紙張昂貴貨缺，爰自本期公報起，改為月刊出版，價目暫行增訂為每冊國幣伍角，其承訂各報戶，則依前辦理，敬請諒察。此佈。

法令章則

●經濟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茲派程志頤代理本部商標局局長，除請簡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六二號

令商標局

查商標法施行細則，前經飭據該局參照新商標法之規定，擬具修正草案呈部，當照原案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嗣奉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訴——三九六〇號指令，飭即由部公佈，等因，業於十月十九日以部令公佈施行。除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原文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賣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前項註冊證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核辦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證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空曠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

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廿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事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卅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卅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卅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卅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卅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

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五) 呈請商標續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

註冊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

請求異議再審查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十) 請求再審查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十四) 請求查明案件

(十五) 請求參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卅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均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學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二十元

每件銀二十元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十元

每件銀五元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每案銀二元

每件銀十元

- 第四項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肥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灰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做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 第七項 鎢鎢物類 影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
 瑙品類
-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 第十三項 水泥類 土體膏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製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 第十七項 物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 第十八項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
-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翎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翎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 第二十六項 蠶絲
- 絲類 絲綿類
-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 棉紗類 棉線類
-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 毛紗類 毛線類
-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項 絲織品
-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然綉品及繡帶繡格
- 綉品類 花邊類 繡帶繡格類 編然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襪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簾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簾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零件

燈炮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漆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燭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卅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卅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文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六〇〇八三號

令商標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訴——五六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以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不無疑義，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〇四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經過此期間，其請求評定權應歸消滅。反之在此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規定請求評定應予受理，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自得將該商標專用之註冊評定為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附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 行政院原咨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 行政院原咨一件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錄原咨

查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載：「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此三年之期間，是否為消滅時效，頗有不同之解釋。倘在此期間內，利害關係人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並同時根據同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以自已之商標實際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他人之註冊請求評定，對此請求，應否予以受理依照評定程序辦理？如受理審查結果，認為請求有理由，能否將該他人之註冊商標撤銷？不無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院